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郑晓彬、张留锁、张勇董事和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独立董事共 6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鹤壁煤炭物流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申请建设银行鹤壁分行 78,800 万元、中国银行鹤壁分行 40,000 万元、光大银行郑州会展中心支行 30,000 万元项目贷款授信，根据贷款授信条件，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鹤壁物流园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2 万元，扣除法定资本金外，需外部融资 80,002 万元。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2 万元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将审议《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